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576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107年3月2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76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768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涂淑雯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62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2018-03-27 文  
交 10:24:04 章

107/03/27



1070001070